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339號

原告 正揚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至公

訴訟代理人 洪琳瑤

一、原告因給付代辦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佳銘節能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佳銘節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貳萬肆仟陸佰零肆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玖佰參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